

(上述B0198)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1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分账龄较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300.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北京海天保险证券专户	292.71	确定无法收回
2	宁波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	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300.73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300.73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跟踪,一旦发生任何有损债权人利益行为,公司将第一时间予以追索。

三、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来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经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1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098,886.2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08,470,781.18元,上年未分配利润9,862,439,168.1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260,488,391.97元,资本公积14,166,014,588.63元。
公司董事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81,447,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90,723,676.5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51,024,715.47元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若公司存在股份回购,则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日至回购完成日,除回购期间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外的余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回购规划以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约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1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1,564,98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8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49,999,999.88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76,848.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48,423,140.9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126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423.0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7,976.13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金额
上期募集资金余额	27,423.08
减: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支出	27,423.08
期末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履行。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的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放收益,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于2016年4月29日、5月13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雅戈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O2O营销平台项目”和“雅戈尔时尚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服装控股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服装控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0月对公司及服装控股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服装控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碣支行	39-16600104001127	已注销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010200000002132	已注销	
3	服装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碣支行	39-16600104001204	已注销	
4	服装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01020000000263	已注销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0307011299	已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23.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7,976.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独立决策,董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独立决策,董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存”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	天数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单位:万元)
1	2018-04-30	4,000.00	63	2018-06-11	2018-06-12	26.93
2	2018-07-23	3,500.00	65	2018-07-24	2018-09-26	22.43
	合计					49.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服装控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1.68万元已按照约定管理规则转入服装控股自有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

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4,842.3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2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97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	0%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4,842.31	44,842.31	5.0144	45,682.36	88.615	101.87	2016.12	8,886.40	是	否
2. 收购资产	45,000.00	38,768.89	33,768.89	0.06	33,768.89	0.00	100.00	2017.03	1,216.16	是	否
3.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2016.12	207.66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0.00	65,000.00	0.00	100.00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00	494,842.31	494,842.31	497,976.13	33,382.65	10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说明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1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强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李洪强、李柯彤、邱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18年度向盛泰集团采购面料,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盛泰集团采购面料、服装,并销售细纱等,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公司2019年度与盛泰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面料、服装等	不超过20,000.00	21,307.77
销售细纱	不超过18,000.00	12,121.79
委托加工	不超过4,000.00	321.44
合计	不超过32,000.00	33,750.99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盛泰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8,4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019年度预计,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742.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8%。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期间已履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面料、服装等	不超过21,500.00万元	3,961.21	21,307.77
销售细纱	不超过20,000.00万元	6,076.28	12,121.79
合计	不超过41,500.00万元	10,037.49	33,429.56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盛泰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1,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培刚
经营范围:除纺织原料的收购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泰集团总资产437,75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1,447.2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55,854.98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5,332,52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107.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拥有盛泰集团的股权比例为19.85%;公司董事李洪强先生曾任盛泰集团董事长,离任后仍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章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与盛泰集团构成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盛泰集团已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9年,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向盛泰集团采购面料、服装,并销售细纱等,坚持公开、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盛泰集团计划采购面料和服装,销售细纱等,以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盛泰集团作为行业内规模、服装排名靠前的企业,在生产质量和工艺上具备一优势,并且,公司与盛泰集团长期合作,在磨合和协作上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基础,据测算,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1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洪强、李柯彤、邱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宁波银行以不次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条件开展信贷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基金产品等业务,系在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产品利率均按同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履行情况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	不超过1,984.83万元	不超过1,339.93万元
	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1.15亿元	不超过3,00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100万元	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其他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18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不超过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履行情况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	不超过1,984.83万元	不超过1,339.93万元
	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1.15亿元	不超过3,00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100万元	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其他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19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不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6,320.5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短期贷款;办理国债承销;办理票据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银行承兑信用证和信用证项下的委托收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经纪、期货;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总资产11,164.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879.2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

1、宁波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公司董事长李洪强先生担任宁波银行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为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银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9年,公司拟在宁波银行以不次于本次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基金产品等业务,系在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产品利率均按同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2019年度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不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1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昆仑信于2019年4月25日向公司送达《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4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回购,敬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提示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公司无法足额提供回购所需资金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公司股价持续波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
(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为减少非理性减持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公司合理的市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如果触及以下条款,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全国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资金来源和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和数量
按照回购股份总额下限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5亿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100%。
按照回购股份总额上限50亿元、回购价格下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5.0亿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100%。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5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亿股,注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3,081,447,35